

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文件（22）

关于太原市 202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9 日在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太原市财政局局长 田文浩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稳增长、扩内需、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与此同时，全市财政部门

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统筹财政资源，不断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保重点保民生，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切实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实现财政总体稳定运行，为加快推进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2025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市级预算和全市代编预算经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县（市、区）人代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汇总后的全市备案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2.98 亿元，支出 738.11 亿元。预算执行中，因超短收及新增政府债务等因素影响，市级和部分县（市、区）按法定程序进行了预算调整，调整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0.83 亿元，支出 812.52 亿元。

实际执行结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3.07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2.8%，比上年增长 0.6%；支出 709.86 亿元，为变动预算（下同）的 87.4%，下降 4.6%。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 323.39 亿元，增长 4.7%。其中，增值税 116.42 亿元，增长 3.2%；企业所得税 39.02 亿元，下降 3%；个人所得税 15.71 亿元，增长 16.9%；资源税 11.46 亿元，下降 6%；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2 亿元，增长 3.3%；房产税 23.24 亿元，下降 16.5%；印花稅 13.69 亿元，增长 1.2%；土

地增值税 40.09 亿元,增长 101.9%;契税 20.23 亿元,下降 16.8%。
非税收入 119.68 亿元,下降 8.9%。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教育支出 102.04 亿元,同口径增长 0.8%;科学技术支出 19.19 亿元,同口径增长 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6 亿元,下降 1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46 亿元,增长 2.2%;卫生健康支出 50.67 亿元,下降 3.2%;节能环保支出 23.16 亿元,增长 44.7%;城乡社区支出 128.83 亿元,下降 15.1%;农林水支出 29.24 亿元,同口径增长 0.3%;交通运输支出 15.44 亿元,下降 24.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62 亿元,增长 210.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1 亿元,下降 50.6%;住房保障支出 41.17 亿元,增长 20.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33 亿元,下降 52.2%。

2025 年,市级和各县(市、区)均实现当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按规定结转下年专款 102.67 亿元,净结余和超收 27.91 亿元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全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余额 28.03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7.51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58.6%,下降 43.4%;支出 289.3 亿元,为预算的 88.2%,增长 20.4%。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37亿元，支出1.6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10.82亿元，支出170.89亿元，当年收支结余39.9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49.24亿元。

5.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5年，中央、省对我市转移支付311.2亿元，较上年增加12.8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60.2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50.0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85亿元。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203.97亿元。全市上解上级支出22.96亿元，其中，市级上解11.94亿元。

6.政府债务情况

2025年，省转贷我市政府债务377.2亿元，具体为：

新增政府债务181.31亿元（一般债务20.45亿元、专项债务160.86亿元）。其中，市本级留用91.28亿元（一般债务16.12亿元、专项债务75.16亿元），转贷县（市、区）81.19亿元（一般债务4.33亿元、专项债务76.86亿元），转贷综改示范区8.84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一般债务主要投向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太原解放纪念馆基础设施、太原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站等没有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专项债务主要投向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建设、太原市卫生学校新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太原市充电基础设施购置与更新等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府债务 164.54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其中，市本级留用 163.27 亿元，转贷县（市、区）0.27 亿元，转贷综改示范区 1 亿元。全部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31.35 亿元（一般债务 16.11 亿元、专项债务 15.24 亿元）。其中，市本级留用 22.29 亿元（一般债务 10.2 亿元、专项债务 12.09 亿元），转贷县（市、区）9.06 亿元（一般债务 5.91 亿元、专项债务 3.15 亿元）。用于化解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债务及消化拖欠企业账款等。

（二）2025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经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9.9 亿元，支出 352.47 亿元。因新增省转贷政府债务及补助下级支出等因素，支出相应变动为 400.67 亿元。

实际执行结果：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95 亿元，为预算的 103.5%，增长 5.6%；支出 343.86 亿元，为预算的 85.8%，增长 6.6%。收支相抵，按规定结转下年专款 56.82 亿元，当年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5 亿元，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余额 8.12 亿元。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 145.75 亿元,增长 12.4%。其中,增值税 46.68 亿元,增长 11.3%;企业所得税 22.66 亿元,增长 1.5%;个人所得税 7.78 亿元,增长 14.1%;资源税 1.62 亿元,下降 6.2%;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7 亿元,增长 9.6%;房产税 8.73 亿元,下降 19.8%;印花税 4.91 亿元,增长 7.4%;土地增值税 24.07 亿元,增长 121.3%;契税 10.75 亿元,下降 17.1%。非税收入 92.2 亿元,下降 3.7%。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 33.02 亿元,增长 0.7%。其中,市属学校义务教育支出 2.52 亿元、高中教育支出 16.12 亿元、职业教育支出 6.83 亿元、学前教育支出 0.83 亿元。

科学技术支出 10.43 亿元,同口径增长 22.1%。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晋创谷·太原”科技成果转化,“双百攻关行动”“揭榜挂帅”等重大科技项目奖补以及实验室建设等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9 亿元,增长 10.4%。其中,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支出 31.34 亿元,人才补助支出 6.88 亿元,就业补助支出 1.5 亿元。

卫生健康支出 27.47 亿元,增长 1.5%。其中,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支出 18.16 亿元,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等项目支出 6.72 亿元,公共卫生和疾病防控支出 1.99 亿元。

节能环保支出 13.8 亿元，同口径增长 14.6%。其中，清洁取暖及供热企业补贴支出 7.55 亿元，大气、水体等污染防治支出 4.53 亿元。

城乡社区支出 86.74 亿元，下降 13.9%。其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77 亿元，公共设施养护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37 亿元，土地出让金返还支出 13.19 亿元，PPP 项目运行补贴支出 11.42 亿元，城市可持续运营发展支出 9.36 亿元，棚户区改造还本付息 2.04 亿元。

农林水支出 4.6 亿元，增长 3.6%。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和乡村振兴等方面。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42 亿元，为预算的 54.7%，下降 44.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3.09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94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28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91 亿元；支出 161.71 亿元，为预算的 95.8%，增长 5.9%。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21 亿元，支出 0.92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9.05 亿元，支出

130.9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28.1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48.43 亿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较大）。

2. 综改示范区（太原市域）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综改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16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1.2%，下降 13.1%；支出 69.19 亿元，为预算的 76.1%，下降 28%。收支相抵，按规定结转下年专款 21.75 亿元，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6 亿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余额 0.66 亿元。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 50.94 亿元，下降 5.6%。其中，增值税 24.22 亿元，企业所得税 3.96 亿元，个人所得税 3.6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 亿元，房产税 6.62 亿元，印花稅 4.24 亿元，契稅 1.3 亿元。非稅收入 4.22 亿元，下降 55.4%。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1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8.3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7.8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29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6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2.41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71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综改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62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0.2%，下降 38.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 4.16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67 亿元；支出 30.83 亿元，为预算的 70.2%，增长 2.9%。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综改示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3 亿元，支出 0.08 亿元。

3.中北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中北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7 亿元，为预算的 110%，增长 12.1%；支出 4.87 亿元，为预算的 80.7%，下降 30.1%。收支相抵，按规定结转下年专款 1.16 亿元，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1 亿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余额 0.61 亿元。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 6.21 亿元，增长 13%。其中，增值税 2.9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0.63 亿元，房产税 0.69 亿元，印花税 0.33 亿元，车船税 0.71 亿元。非税收入 0.56 亿元，增长 3.4%。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3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26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8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中北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27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27.2%，下降 75.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 0.14 亿元；支出 0.23 亿元，为预算的 64.3%，下降 76.4%。

以上有关预算执行明细详见《太原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6 年预算（草案）》表一至表十。

（三）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 聚焦开源节流，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积极对接税务部门，通过综合治税、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等手段，加大征管力度，防控“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做深做实非税收入挖潜工作，密切跟进土地出让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加大国有资源资产盘活力度，充分挖掘释放各类政府资源潜力。坚持精打细算、保障重点，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将腾挪出的资金优先投向重大战略实施、重点项目建设、民生短板补齐等关键领域，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2. 加力提质增效，充分释放政策效能

坚持财力投向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同频共振，保持必要支出强度。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两新”政策落实，投入资金支持演艺经济、赛事经济，发放文旅惠民券，着力激发投资和消费潜力。落实“揭榜挂帅”科技攻关机制，保障“晋创谷·太原”先行区科技成果转化，夯实创新策源根基，助力培

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各类资金，支持城市建设、文旅融合、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全局性项目，确保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落实。

3.强化为民导向，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2025年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继续保持在八成左右。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持续加大稳岗扩岗投入力度，下达就业补助资金1.5亿元，补助大学生见习、求职创业服务等项目。厚植人才沃土，发放人才补助资金6.88亿元。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均衡发展，全市教育支出102.04亿元。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细致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提标提补工作，发放救助资金2.55亿元，惠及约3.5万人次。

4.全面夯实基础，推进财政科学管理

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规范市级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制定印刷费等支出标准，出台提升项目评审服务质量管理办法。印发国有资产调剂共享、中小学教学设备配置等制度，修订市级行政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指导阳曲县圆满完成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地理信息登记试点工作。开展财政基础管理工作专项整治以及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等专项检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突出问题系统整治。

5. 树立底线思维，持续加强风险防控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健全“三保”预算审核、执行监控和库款调度机制，确保“三保”支出优先保障、足额支付，加强对重点县区“三保”资金监测指导，全市“三保”总体平稳。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积极稳妥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持续优化债务结构。严格实行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建立项目全流程动态监测系统，确保债券资金高效配置、规范使用。推进融资平台退出和市场化转型，规范国有金融企业管理，制定出资人权责清单，推进监事会改革，有效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同时，我们也应看到，财政运行和工作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传统重点企业税收贡献减弱，新兴产业税收总体规模较小，房地产止跌回稳基础不牢固，财政收入增长可持续性面临严峻挑战；“三保”、债务还本付息需兜牢兜实，产业转型、科技创新、生态环保、城市建设等各方面对财政支出的需求很大，财政紧平衡态势仍将持续；政府债务风险虽然得到缓释但偿债压力仍然较大，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6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一）编制2026年预算草案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太原市乘势而上、攻坚突破的关键一年，做好政府预算工作十分重要。

2026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锚定再现“锦绣太原城”盛景目标，聚焦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继续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切实守住“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加强财会监督，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市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2026年全市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一是聚焦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决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二是聚焦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持续严控一般性支出。三是聚焦保障重大项目重点支出需要，加强各类财政资源统筹整合力度。四是聚焦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强化预算绩效结果运用。五是聚焦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二）2026年全市预算草案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202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451.9亿元，增长2%。

加转移支付收入 145.22 亿元（返还性收入 24.79 亿元，中央、省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120.43 亿元），提前下达的一般债券 11.5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02.67 亿元，调入资金 53.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48 亿元，收入总计 792.53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92.53 亿元。

中央和省提前下达我市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20.43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05.4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4.96 亿元。市本级提前下达县（市、区）2026 年转移支付 86.55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78.0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8.47 亿元。市县两级财政按《预算法》要求将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编入本级预算。

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40.75 亿元。加转移支付收入 2.27 亿元，提前下达的专项债券 94.11 亿元，调入资金 0.5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8.83 亿元，收入总计 376.5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76.5 亿元。

中央和省提前下达我市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2.27 亿元，市本级提前下达县（市、区）2026 年专项转移支付 0.15 亿元。

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1.07 亿元。加转

移支付收入 0.8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61 亿元，收入总计 5.53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5.53 亿元。

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31.2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5.85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45.3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92.43 亿元。

5.全市政府债务情况

省下达我市 2026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05.67 亿元（一般债务 11.56 亿元、专项债务 94.11 亿元），其中，市级留用 94.73 亿元（一般债务 11.56 亿元、专项债务 83.17 亿元），下达各县（市、区）专项债务 10.79 亿元，下达综改示范区专项债务 0.15 亿元。

（三）2026 年市级预算草案

1.市本级预算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42.7 亿元，增长 2%。加转移支付收入 40.62 亿元（返还性收入 6.7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7.3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49 亿元），提前下达的一般债券 11.5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6.82 亿元，调入资金 49.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 亿元，收入总计 409.2 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09.2 亿元。具体如下：

年初可统筹使用的资金安排支出 295.56 亿元，增加 1.98 亿元，增长 0.7%。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2.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49.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4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 亿元，提前下达的一般债券 11.56 亿元，上解资金-16.2 亿元。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主要情况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17.96 亿元，比上年（下同）减少 0.42 亿元，下降 2.3%。主要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基本公共服务与管理部门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20.05 亿元，减少 0.33 亿元，下降 1.6%。主要包括公安、司法等部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教育支出安排 34.26 亿元，同口径增加 0.28 亿元，增长 0.8%。主要包括教育部门及市属学校等支出。重点安排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市级补助资金 2.19 亿元，中学课后服务经费、城乡义务教育等政策性配套资金 2.48 亿元，市属学校设备购置、校舍维修及学校建设等 1.63 亿元。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20.62 亿元，增加 0.06 亿元，增长 0.3%。主要包括科技、科协等部门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统筹

安排全市高质量发展资金 20 亿元，加快“晋创谷·太原”二期建设，支持第一实验室申报国家级科创平台，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5.72 亿元，减少 0.32 亿元，下降 5.3%。主要包括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等方面的支出。重点安排文化改革发展资金 1.23 亿元，文物保护及景区运行经费 1.26 亿元，各运动队保障、体育设施及场馆运行资金 0.19 亿元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57.68 亿元，增加 16.25 亿元，增长 39.2%。主要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退役军人事务、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等方面的支出。重点安排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7 亿元，就业补助配套资金 1.12 亿元，困难群众、残疾人、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高龄老人等群体安排的政策配套资金 2.14 亿元等。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13.89 亿元，增加 1.46 亿元，增长 11.7%。主要包括公立医院运行、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和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等方面的支出。重点安排财政对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6.38 亿元，公立医院能力建设与运行补助 1.63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资金 1.17 亿元等。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4.07 亿元，同口径增加 0.1 亿元，

增长 2.5%。主要包括环保部门的运行支出以及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支出。重点安排冬季清洁取暖补助资金 2.52 亿元等。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28.15 亿元，减少 1.26 亿元，下降 4.3%。主要包括城建系统各部门运行及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养管方面的支出。重点安排供热、供水企业补贴 6.6 亿元，污泥、污水及垃圾处置补贴 4.02 亿元（另，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 6 亿元），园林绿化养护经费 4.68 亿元，城市照明、道桥维护等城市基础设施运转维护相关支出 2.5 亿元。

——农林水支出安排 7.06 亿元，同口径与上年持平。主要包括农业、林业、水利等方面的支出。重点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3.4 亿元，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86 亿元等。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6.71 亿元，减少 0.52 亿元，下降 7.1%。主要包括交通运输管理和公共交通运营补贴等方面的支出。重点安排公交公司运营及政策性补贴 5.79 亿元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安排 0.77 亿元，减少 0.18 亿元，下降 18.9%。主要包括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安排 1.78 亿元，减少 0.24 亿元，下降 12%。主要包括自然资源、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重点安排人工影响天气试验项目 0.25 亿元，专项规划

经费 0.2 亿元。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8.45 亿元，增加 0.28 亿元，增长 3.4%。主要包括保障性住房、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方面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 2.95 亿元，增加 0.02 亿元，增长 0.6%。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事务、消防救援事务和自然灾害防治等方面的支出。重点安排消防业务费 2 亿元等。

——预备费安排 3 亿元。主要用于灾害救治、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支出安排 49.04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人才战略、招商引资等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债务付息支出安排 9.27 亿元。用于政府一般债务付息。

——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3.27 亿元。用于归还到期政府一般债务本金。

经汇总，2026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119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 万元，下降 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3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91 万元。

转移支付收入安排支出 40.62 亿元，均有明确的规定用途。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卫生健康支出 10.95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6.2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 亿元，教育支出 1.5 亿元等。

上年结转资金 56.82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56.82 亿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原规定用途使用。

用市本级财力安排上解支出 16.2 亿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06.8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0 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0.84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 亿元等。加转移支付收入 2.12 亿元，提前下达的专项债券资金 83.1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09 亿元，收入总计 299.22 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99.22 亿元。按资金使用方向，具体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130.9 亿元。统筹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土地收储和征拆、PPP 项目运行补贴、租赁住房试点项目等相关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6 亿元。统筹用于城市垃圾和污水处理等相关支出。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安排支出 20.84 亿元。用于

对应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提前下达的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83.17 亿元。主要用于加快西山地表水厂建设、机场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

——调出资金 49.1 亿元。主要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全市高质量发展。

——转移支付收入安排支出 2.12 亿元。主要是体育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统筹用于体育事业、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有关支出。

——上年结转收入安排支出 7.09 亿元。用于城市建设及符合彩票公益金支持方向的项目支出。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1 亿元。主要是市国投公司、市锅炉集团、山西电机厂等市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以及晋商银行等股息红利收入。加转移支付收入-0.0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45 亿元，收入总计 2.39 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39 亿元。按资金使用方向，具体为：

——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和破产补助等支出 0.54 亿元。

——调出资金 0.4 亿元。主要是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上年结转收入安排支出 1.45 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补助、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等。

(4)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6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68.29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83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15.7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3.69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41.78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8.52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89.5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3.69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26.5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72.61 亿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较大）。

2. 综改示范区预算

(1) 综改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

2026 年，综改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54 亿元，下降 2.1%。加转移支付收入 -5.57 亿元（返还性收入 0.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7.5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3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1.7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6 亿元，收入总计 70.84 亿元。

综改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0.84 亿元。主要为：一

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4.64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1.96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10.3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2.87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16.12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安排 25.21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3.34 亿元，预备费安排 1.6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 亿元。

2026 年，综改示范区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462.3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5.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安排。

（2）综改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 年，综改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7.5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73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5 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3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13.07 亿元，提前下达的专项债券资金 0.15 亿元，收入总计 20.75 亿元。

综改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0.75 亿元。按资金使用方向，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5.71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支出 1.17 亿元，提前下达的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支出 0.15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79 亿元。

（3）综改示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 年，综改示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0.03 亿元。

加上年结转收入 0.01 亿元，收入总计 0.0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0.04 亿元，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中北高新区预算

(1) 中北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

2026 年，中北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6.91 亿元，增长 2%。加转移支付收入-2.65 亿元（主要为与尖草坪区体制结算），上年结转收入 1.1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1 亿元，调入资金 0.2 亿元，收入总计 6.23 亿元。

中北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23 亿元。主要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0.91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0.29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2.58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安排 2.29 亿元。

2026 年，中北高新区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75.9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9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

(2) 中北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 年，中北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6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15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0.13 亿元，收入总计 2.78 亿元。

中北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78 亿元。按资金使

用方向，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2.49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0.03 亿元，调出资金 0.2 亿元。

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市级预算草案前，可安排必要支出，以保障本年度正常人员工资支付、机构基本运转和社保基金等民生事务，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范围，截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1 亿元，综改示范区支出 0.22 亿元，中北高新区支出 0.11 亿元。

以上有关预算执行明细详见《太原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6 年预算（草案）》表十一至表二十四。

三、完成 2026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抓实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强化财政经济形势研判与税源动态监测分析，确保重点税源贡献持续稳定。统筹运用财政奖补、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基金、融资担保等多元支持方式，赋能科技创新、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小微企业发展，培育壮大可持续税收增长点。优化供地结构、把握供地节奏，努力增加土地出让收入规模。深入挖掘资产盘活等非税收入潜力，拓宽财力来源渠道。精准对接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和资金投放重点，扎实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支持。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制度规定，严控一般性支出

和“三公”经费预算，合理控制会议培训、课题研究等经费，加强公务接待事前事中事后管理。

（二）保障重点支出，全力服务大事要事。把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作为保障重点，统筹整合资金、强化要素供给、跟进精准服务。落实“两新”政策，支持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年活动，持续激发消费和投资潜力。紧扣“4+4+3”产业体系精准施策，加大科技创新扶持力度，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生态环保、乡村振兴、城市建设等重点工作，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锚定民生福祉持续发力，把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稳定在八成左右。推动教育、医疗等领域优质资源供给，促进更高质量就业，支持优化养老、托育、公共文化等方面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三）守牢安全底线，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始终将“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硬任务和底线要求，在预算安排中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不留缺口。健全“三保”预算审核、执行监控、库款调度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分级保障责任，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加强债务风险监测预警，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推进融资平台公司

退出和实质转型，引导平台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培育市场化经营能力。加强国有金融企业监管，及时掌握风险动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加强科学管理，切实提高资金效益。深化“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强化资金、政策、项目协同联动，实现各类财政资源统筹谋划、集中发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持续打破支出固化格局。稳步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动预算编制有据可循、规范科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硬约束。聚焦全市重大战略、重点项目，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重点关注政策是否精准落地、项目是否按期推进、资金是否安全规范、绩效是否真实达标，推动财会监督紧密衔接预算绩效管理，形成监督促绩效、绩效优配置的良性循环，切实堵漏洞、补短板、严纪律、提效能。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奋力开创全市财政工作新局面，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太原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